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### 壹、申請書

#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日期		立案字號	
地址		電話	
核定收托數		已收托數	未滿2歲__人，2歲以上__人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      設立許可證書（得免附）  
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  
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  
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（得免附）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# 貳、契約書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\_\_\_\_\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乙方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收托時間	註冊費 (元/期)	月費 (元/月)	平均月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副食品費、 餐費(元/月)	其他 項目	如分齡 請敘明
每週__日 每日__10__小時 自上/下午__點 至上/下午__點	(__個月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含於月費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於月費 _____元		

※填寫說明：月費包含保育費、教材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、課程費等。

※托嬰中心收費原則應無註冊費項目，惟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在案者，註冊費1期原則以6個月計，攤除月份後加計月費，為平均月費。

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
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
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
乙方同意提供名稱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、托育人員數、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
乙方應採用優質國產豬、牛肉，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。

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**甲方：**

代表人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盧禹璉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

電話：06-2991111

**乙方：**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大小印